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消債聲字第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唐娃英

相對人即債權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優先債權)

法定代理人 翁培祐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1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5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8 相對人即債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10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11 相對人即債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13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4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 權人
1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7 相對人即債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權人
19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20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權人
2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3 相對人即債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權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27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 權人
29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30 相對人即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權人

01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2 相對人即債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05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8 相對人即債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12 相對人即債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5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16 權人
1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8 相對人即債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劣後債權)
19 權人
20 法定代理人 張淑娟

21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所
22 為之裁定，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23 主 文

24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二、三行關於「（即自民國11
25 5年4月起至民國116年4月月止共13個月停止履行，自民國115年5
26 月起繼續履行）」之記載，應更正為「（即自民國115年4月起至
27 民國116年4月止共13個月停止履行，自民國116年5月起繼續履
28 行）」。

29 理 由

30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31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01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
02 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另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
03 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此觀消費者債務清
04 理條例第15條規定自明。

05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爰
06 依職權予以更正。

07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